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纵科技

股票代码：300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泽刚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强

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仁增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信息：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何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 1212
高星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 1212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19 年 0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纵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合纵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9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0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2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地点	15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附表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合纵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衡一元	指	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刘泽刚

姓名	刘泽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韦强

姓名	韦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张仁增

姓名	张仁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何昀

姓名	何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
住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高星

姓名	高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仁增和刘泽刚、韦强、何昀、高星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与中衡一元合作，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经验，加强资本市场运作能力，提升公司自身价值及形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协议人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4,158,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泽刚、韦强、张仁增

乙方：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投票权委托

1.1甲方委托并授予乙方行使甲方持有的合纵科技的29,109,733股股份（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项委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1.2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合纵科技的公司章程（含各项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纵科技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得再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

1.3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违约责任

2.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3.1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仲裁。

4、其他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书写并签署方为有效。

4.2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权益变动前表决情况		权益变动后表决情况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刘泽刚	116,115,486	19.94%	97,921,902	16.82%
韦强	58,370,872	10.03%	51,093,439	8.78%
张仁增	26,730,217	4.59%	23,091,501	3.97%
中衡一元	0	0	29,109,733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34,158,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等限制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283,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4%；

（2）韦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337,6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2%；

（3）张仁增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550,9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1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

（4）何昀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24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5）韦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2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泽刚，2019.06.03 - 2019.07.15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 4,702,500 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数 2,702,000 股；韦强，2019.05.29 - 2019.06.24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 2,172,400 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数 1,498,000 股；张仁增，2019.05.28 - 2019.06.27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 1,404,200 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数 664,500 股；何昀，2019.06.04 - 2019.06.26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 1,200,000 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数 600,030 股；高星，2019.05.24 - 2019.07.17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 1,040,000 股、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数 320,000 股。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刘泽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韦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仁增

一致行动人：_____

何昀

一致行动人：_____

高星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1211、1212

电话：010-62973188

联系人：张舒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泽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韦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仁增

一致行动人： _____

何昀

一致行动人： _____

高星

年 月 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合纵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泽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表决权委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82,194,642 股，刘泽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115,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1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协议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即 234,1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 否 ☐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合纵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韦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表决权委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82,194,642 股，刘泽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70,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韦强与刘泽刚、张仁增、何昀、高星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1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即 234,1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 否 ☒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附表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合纵科技	股票代码	300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仁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表决权委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82,194,642 股，刘泽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30,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张仁增与刘泽刚、韦强、何昀、高星系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1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即 234,1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 否 ☒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泽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韦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仁增

一致行动人： _____
何昀

一致行动人： _____
高星

年 月 日